

# \* 請班代公告同學週知！

## 技藝獎金受理申請流程說明

### 一、申請資格

凡取得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或符合下列取得甲級、乙級證照及格者，獲通過下列對照表語言能力檢定資格者：

語言能力檢定與甲、乙級證照對照表

技術士證照	甲級	乙級
日本語檢定 LTTC	一級	二級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580 以上	530 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237 以上	197 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CBT TOEFL	92 以上	71 以上
多益 TOEIC	880 以上	750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優、高級	中高級

### 二、受理申請時間、單位

#### 1、各項獎金受理申請期間：

每年分兩期受理申請，第一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第二期於11月1日至11月15日。

#### 2、受理單位：

符合上述資格同學第一期於4月1日前，第二期於11月1日前先將申請證明資料送各系所辦公室初審，符合初審資格後由各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將申請表送院核章再由院統一彙整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彙整複審。

3、複審單位就申請表複審後，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金額將申請表送請各系製作獎金審核清冊再送實習就業組簽請核撥入帳。

### 三、申請者應注意事項

#### 1、第一期申請資格：

取得得獎名次及證照時間以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1月31日期間取得名次及甲級乙級及格證照。

#### 2、第二期申請資格：

取得名次及證照時間以當年2月1日到7月31日期間取得名次及甲級乙級及格證照。

### 四、一年級新生申請限制事項

1、一年級新生取得證照、全國競賽獲獎時間必須於9月入學後，以本校學生身分報名取得者才能申請，並請檢附相關獲獎名次獎狀、技術士證照影本（由各系所初審-競賽名次獎狀、核驗發照日期、正本核驗後發還）並由各系所承辦人填寫領款審核清冊。

2、一年級新生取得證照時間、競賽得獎不是以本校學生身分報名取得者不予計算。

### 五、流程說明：

1、獎金發放標準，依獎勵金額度、申請人數多寡分配。

#### 2、申請作業流程：

由各院系所先送技藝競賽獎金申請書至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受理期間，第一期（4月5日）、第二期（11月5日）前，經複審符合資格後申請表於第一期（4月10日）、第二期（11月10日）送回各系，各系將符合資格者並同申請表製作獎金審核清冊於第一期（5月15日）、第

二期（11月15日）前送實習就業組簽請核撥入帳。

- 3、參加競賽隊伍如已就同一競賽申請本校獎勵並領取獎金者，依規定不得再就同一競賽名次重複領取獎勵金。如獎金非本校核發者不在此限。
- 4、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能力得分別提出獎金申請，唯同一級之獎助僅能申領一次。